#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刘飞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其中,公司董事刘飞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8%)。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刘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飞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其个人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刘飞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4日	21.74	80, 000	0. 0758%

注: 刘飞先生所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2、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飞	合计持有股份	320, 000	0. 3032%	240, 000	0. 227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 000	0. 0758%	0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 000	0. 2274%	240, 000	0. 2274%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刘飞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 2、刘飞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本次减持计划一致。
  - 3、截至本公告日,刘飞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备查文件

1、刘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